

附件 2:

##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环保领域市场活力，加快建立江苏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以下简称“JSSES 标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JSSES 标准是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供团体成员及社会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JSSES 标准范围包括：

（一）引领科技创新和满足市场需求的环境保护产品、工艺和技术标准；

（二）满足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环境评价、规划、决策、管理等咨询，环境绩效评估，环境技术与开发，环境监测与检测，环境贸易、金融服务，环境信息、教育与培训等环境服务业市场需求的标准和规范等；

（三）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四）其他涉及环境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等。

**第四条** JSSES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代号（JSSES）、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编号方法为：T/JSSES ××××-××××。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JSES 标准组织机构包括：JSES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JSES 标准审查委员会和 J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JSES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会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领导 JSES 标准工作；
- (二) 研究决定 JSES 标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 批准 JSES 标准发布。

**第七条** JSES 标准审查委员会，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审查工作的审查要点、规范性文件；
- (二) 审查 JSES 标准编制立项申请；
- (三) 指导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四) 审查标准送审稿、终稿；
- (五) 技术审查、政策法规审查和市场应用的审查提出建议；
- (六) 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J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对 JSES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和审查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对 JSES 标准立项申请的形式审查，协助组织评审及

其他日常事务；

- (二) 发布、出版和发行 JSSES 标准等事宜；
- (三) 组织参加省级、国家级和国际标准化活动；
- (四) 建立 JSSES 标准档案；
- (五) 联系各专委会、会员单位提出标准制定的意向和动态；
- (六) 开展环保领域 JSSES 标准化培训、标准宣贯和技术服务；
- (七) 承担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九条** JSSES 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标准预研、立项申请、立项审查、标准起草、标准初审、征求意见、标准终审、标准批准、标准发布、标准的实施与维护等阶段。

**第十条** 标准预研。学会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或各专业委员会，在标准立项前，对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标准技术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学会团体会员或者个人会员可随时向 JS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

立项申请包括标准名称、目的意义、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现有工作基础、起草组情况、进度计划等。

**第十二条** 立项审查。JS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立项审查会，由 JSSES 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查，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立项后，成立起草组（起草单位不得少于 3 家，负责人至少为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报 JS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备案，按要求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JSSES 标准文本的编写参照 GB/T 1.1 的标准编写规则和江苏省环

境科学学会规范结构参考体例（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标准初审。报 JS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对标准初审稿的初步审查会，由 JSSES 标准审查委员会对形式和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初审稿经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JS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采取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

征求意见的对象应能代表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和使用对象。

标准起草组应逐条归纳整理收集的意见（附件三），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形成送审稿报送 JS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

**第十六条** 标准终审。JS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标准终审会，由 JSSES 标准审查委员会对送审稿的内容、技术指标和标准衔接进行最终审查，形成终审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批准。JSSES 标准审查委员会向 JSSES 标准领导小组汇报评审结果，由 JSSES 标准领导小组批准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发布。JSSES 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等平台上发布。

**第十九条** JSSES 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著作权归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学会许可，不得从事 JSSES 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JSSES 标准的出版发行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标准的实施与维护

（一）JSSES 标准实施后，由 JSSES 标准管理办公室或审查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

发布。

(二) JSSES 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 3 种：

1、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 JSSES 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如 T/JSSES ××××××××/××××

2、修订。结论为修订的 JSSES 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JSSES 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废止。结论为废止的 JSSES 标准，原标准号不再使用。

#### **第四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起草组应及时向标准管理办公室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准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商请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学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学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二十三条** 标准管理办公室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学会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工作办公室应及时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获得声明的，标准管理办公室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学会标准，并责成编制工作组修订该标准。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向标准工作办公室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管理办公室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